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3-038 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发出，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选举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确认，一致同意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

本次监事会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陶云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办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陶云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参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陶云逸先生简历

陶云逸先生，中国国籍，男，生于 1972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学士。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海复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裁。陶云逸先生自 2020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陶云逸先生未直接持有股份，通过公司股东亚东信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5,8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2%。陶云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陶云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陶云逸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陶云逸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3-037 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发出，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选举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经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

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于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于冬先生（主任委员）、齐志先生、冯仑先生

审计委员会：王进先生（主任委员）、冯仑先生、高愈湘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冯仑先生（主任委员）、宋立新女士、孟钧先生

提名委员会：宋立新女士（主任委员）、王进先生、高愈湘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王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董事于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参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于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齐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简历参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行政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蒋德富先生为公司行政总裁（简历参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黄明芳女士、陈庆奕先生、孙晨女士、屠姗女士、姜寨瑾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简历参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黄明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黄明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黄明芳
电话	(010)56310700
传真	(010)56310828
电子信箱	ir@bonafilm.cn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邹梦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参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邹梦蕾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梦蕾
电话	(010)56310700
传真	(010)56310828
电子信箱	ir@bonafil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于冬先生简历

于冬先生，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北京电影学院学士学位，长江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新加坡管理大学工商管理博士。于冬先生自 1994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北京电影制片厂；自 1999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之后创立博纳影业，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于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2,228,883 股，通过由于冬先生控股的西藏祥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博纳影视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309,032,005 股，持股比例为 22.48%，于冬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于冬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于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于冬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于冬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齐志先生简历

齐志先生，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政治专业法学及经济学双学士学位，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 EMBA 硕士研究生，CGMA 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ACMA 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标准会员。齐志先生自 2004 年至 2008 年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自 2008 年至 2011 年在 Synnex（新聚思）任全球高级内审师；自 2011 年至今历任公司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常务副总裁、董事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及常务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齐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博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0,380,037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齐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齐志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齐志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行政总裁简历

蒋德富，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北京电影学院学士学位，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硕士学位。蒋德富先生自 1993 年 4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北京电影制片厂宣发处副处长；自 199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北京中影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部门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8 年 6 月起任博纳影业副总裁；自 2020 年 1 月至今任博纳影业行政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蒋德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蒋德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蒋德富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蒋德富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副总裁以及董事会秘书的简历

1、黄明芳，女，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黄明芳女士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强视传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副总裁；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兼任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博纳影业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明芳女士已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截至本公告日，黄明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明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黄明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黄明芳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2、陈庆奕，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贸易经济专业。陈庆奕先生自 1995 年 2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上海影城业务部副经理；自 2004 年 2 月起任北京百川电影发行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上海办事处主任；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陈庆奕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博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98,494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庆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陈庆奕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庆奕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3、孙晨，女，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北京紫禁城三联影业发行公司宣发业务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公司宣传总监；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公司宣传总监兼发行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至 2021 年 11 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孙晨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博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96,965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晨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孙晨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孙晨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4、屠姗，女，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学士学位。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北京国安广告总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11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公司人力行政总监及总裁办公室主任，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屠姗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博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0,173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屠姗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屠姗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屠姗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5、姜寨瑾，女，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东华大学法学学士。2018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版权总监、上海博纳总经理，自 2023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姜寨瑾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博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40,256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姜寨瑾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姜寨瑾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姜寨瑾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邹梦蕾，女，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武汉大学英文专业、广告学专业双学士学位。2011 年至今历任博纳影业总经理秘书、职工代表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邹梦蕾女士已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截至本公告日，邹梦蕾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博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9,393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邹梦蕾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邹梦蕾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邹梦蕾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 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郝忠礼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中宠转 2”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郝忠礼、郝宸龙、江移山、张蕴暖回避表决。

截至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股票在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不含本数），即 24.06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宠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由于“中宠转 2”存续至今的时间较短，距离 6 年存续期届满尚远。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宠转 2”转股价格。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6.00 元/股为基准，以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1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1,389,166 股（不含不足回购 1 股的部分，下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723%；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2,777,77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44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3 年 5 月 24 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36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35.95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 2,313,42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94,112,698 股的 0.787%，最高成交价格 22.0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 20.02 元/股，涉及成交总金额 49,433,131.9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 2,313,42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94,113,695 股的 0.787%，最高成交价格 22.0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 20.02 元/股，涉及成交总金额 49,433,131.9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4 月 20 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4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2,329,2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5,582,300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充分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 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中宠转 2”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3 年 6 月 2 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在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不含本数），即 24.06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宠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宠转 2”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即自 2023 年 6 月 3 日起），如再次触发“中宠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中宠转 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中宠转 2”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7,690,459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6,904.59 万元。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5 月 1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 2028 年 10 月 24 日。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 2”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8.35 元/股。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中宠转 2”的转股价格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3 年 5 月 24 日）起由 28.35 元/股调整为 28.3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宠转 2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中宠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不含本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暂不向下修正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2 日，自本可转债存续期起始日至今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不含本数），即 24.06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宠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中宠转 2”转股价格的议案》，由于“中宠转 2”存续至今的时间较短，距离 6 年存续期届满尚远。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宠转 2”转股价格。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即自 2023 年 6 月 3 日起），如再次触发“中宠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中宠转 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3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昌都市康援新能源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昌都市康援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缴出资 16,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6%。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存在因投资项目未能竞配成功或未能获得备案，导致合作目的无法实现的风险；合资公司受国家和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不可抗力和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做好福建省对口援藏工作，深化清洁能源开发合作，公司拟与昌都市康电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电能源”）、重庆缙云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缙云资产”）、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共同出资在西藏昌都市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昌都市康援新能源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康电能源认缴出资 5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公司认缴出资 1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缙云资产认缴出资 1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泰达股份认缴出资 1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昌都市康电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331MA7HB65L5D

成立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西藏昌都市经济开发区昌都高原生态清洁能源双创中心

法定代表人：吕学强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